

平利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数据服务协议

甲 方：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签约时间：2025 年 7 月

甲 方：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

法定代表：柯华

乙 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地 址：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 236 号

法定代表：李清安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中农组发〔2021〕7号）和陕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陕农组发〔2021〕3号）等中省相关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确保脱贫成果巩固过渡期内实现对防返贫对象智能识别、研判及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大数据支撑，现就有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大数据服务工作签订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平利县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数据平台服务（原陕西省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

二、服务内容

甲方在继续使用“陕西省防返贫监测大数据平台”（原陕西省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的基础上，增加安康市乡村振兴局和电信公司联合开发的“安康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采集便捷化、预警帮扶流程化、农村人口全量化、行业数据一体化、监测方式多样化、基层工作轻松化、防贫监测智能化、振兴工作超前化。平台功能包括一个门户及数据中心、巩固成果（防返贫监测）、乡村振兴、智能查询、政策法规、督查考核、数据大屏、系统管理等八个

子系统及手机 APP 客户端。巩固成果(防返贫监测)子系统主要由监测对象、监测内容、风险研判、统计分析四个子模块构成；乡村振兴主要由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等子模块构成；数据中心主要由人情、户情、村情、镇情、县情、行业数据、帮扶主体等子模块构成。

三、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从本项目的服务之日起甲方授权一名行政代表和一名业务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配合。
2. 甲方作为平利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数据平台的建设单位，有根据市县乡村及相关行业部门反映和建议，指导完善大数据平台功能的权利。
3. 甲方有宏观统筹大数据平台项目质量、进度等要求的权利，并有对项目进度、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
4. 甲方如发现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甲方正常业务需求时，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权力。
5. 甲方应按照大数据平台建设需要提供相应资料、人力支持，确保大数据平台有效运行。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对项目服务中业务技术衔接、服务组织等方面，在保质保量并符合安全的前提下，有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权利。
2. 乙方负责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大数据平台的软硬件环境建设，并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标准化服务。
3. 乙方确保大数据平台安全稳定的运行，做好大数据平台的升级、维护和数据安全等工作。在甲方使用过程中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向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4. 乙方应保障大数据平台的软件和数据安全，确保数据不被窃取、泄漏；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相关系统数据。

5. 乙方应根据甲方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数据平台使用需求，选派培训师对甲方人员或涉及大数据平台的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以确保相关人员可以熟练操作。培训形式为课堂讲授或实际操作，培训人数根据甲方需要确定，不设上限。

四、服务约定

（一）服务周期。自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结束，到期后根据工作需要，由双方协商续约。

（二）服务费用。服务费用按 2025 年 7 月平利县农业农村局单一来源采购的“平利县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数据平台服务项目”价格执行，年费用 350000.00 元/年，大写：叁拾伍万元整每年，由甲方按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其它后续相关服务费用以实际发生并签订补充协议为准。

（三）付款方式。协议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开户行和帐号为：

名 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行：工行安康解放路支行

账 号：2607065019200003859

五、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内容及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约责任

(一) 根据甲方检验结果, 如果乙方所提供平台服务与本合同约定不符, 或证实该服务在当前的技术水平下因技术缺陷造成违约, 甲方可根据相关后果在法律范围内追溯乙方责任。

1. 若甲方数据因乙方技术原因遭到损毁, 乙方负责重新恢复相关数据, 恢复数据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延误除外),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向甲方赔偿损失, 按照每延误一日赔偿费本年度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应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终止合同, 除延误赔偿外,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本年度全部服务费。

3. 因为乙方软硬件技术缺陷、管理漏洞造成甲方系统数据泄漏, 甲方可终止合同并追偿已支付服务费; 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系统数据泄漏引发的相关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逾期一日的违约金按照应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支付相应的合同款为止。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应超过合同总额的5%。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乙方可终止合同。

(三)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 甲方未按照大数据平台建设需要提供相应资料、人力支持, 造成影响大数据平台无法使用的相关后果由甲方承担。

七、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因协议理解或履行问题而发生的纠纷或争议, 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 除争议事项外,

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它部分。

八、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均存在履约能力时，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九、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到期后，双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协商续期。

十、附则

- 1、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将在充分协商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存在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与本协议共同组成服务约定。

甲方：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8.4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8.4